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后勤服务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应负的责任，根据《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结合集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集团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集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二级部门各负其责，群众参与监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三条 集团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职、权、责一致，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四条 集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集团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党总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和总经理是集团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副书记、副总经理和分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副书记和副总经理对党总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和总经理负责，根据分工，对分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五条 二级部门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对部门副职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部门副职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集团党委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的责任：

（一）根据《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集团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根据学校每学期的安排，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法规，定期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意识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二）对重大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对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合作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实行事务公开。对违反政治纪律，违反民主集中制，严重破坏班子团结等突出问题要报学校领导严肃处理。

（三）根据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需要，及时召开有关会议，研究部署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领导班子成员及职能部门的具体责任，分解下达责任目标，及时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四）定期组织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分析研究领导班子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和廉洁从政情况，对集团领导班子和部门副职以上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五）坚持言传身教，时时处处起表率作用，带头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廉洁自律，教育并管好自己的家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防止发生违法违纪和违反廉洁从政规定的行为。

（六）在工作中要密切联系群众，集思广益，弘扬正气，坚持秉公办事，依法行政。反对和制止在人财物使用等方面的不正之风。

第七条 集团副书记、副总经理的责任：

（一）协助党总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和总经理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具体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努力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

（二）指导分管部门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检查分管部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实施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每学期至少向集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面报告一次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实施情况。

（三）参加支部的民主生活会，加强对分管部门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对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考核，及时纠正不正之风，对分管部门发生的不正之风及时向集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汇报。

（四）教育并管好自己的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防止违法违纪和违反廉洁从政规定的行为发生。

第八条 二级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一）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和集团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定期检查和分析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状况，根据业务工作，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并保证制度的落实。

（二）配合集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加强对本部门党员、干部和员工进行遵纪守法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

定，抓好本部门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三）履行监督职责，负责对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班子和工作人员廉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总结。对本部门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发生的不正之风和违法违纪问题及时纠正，出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集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第九条 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报告制度。集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将集团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书面报告学校党委；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和二级部门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将本部门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书面报告集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第十条 集团成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负责对集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问责等工作。

第十一条 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追究责任。责任追究的具体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